

华泰财险附加保费结清保证及赔款支付路径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一旦投保人总部已支付主保单项下保费，并已通过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当地保单保费，保险人及其关联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财险/安达保险旗下关联机构）在处理赔案时，不得以任何当地保单存在未付保费为由，延迟支付或拒付根据本保单应予赔付的款项。

若涉及华泰财险/安达合作网络内的安排，华泰财险承诺将加快与出单公司之间的保费结算流程，以确保赔款能够及时安排支付。

对于主保单下发生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的赔款支付对象为被保险人总部，而非投保人当地属地机构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